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14年10月29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第六委员会主席图瓦库·纳塔涅尔·曼依吉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见附件)。

萨姆·库泰萨(签名)



附件

谨就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4 给你写信。

应该记得，2014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这一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大会第 68/254 号决议第 44 段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第六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以及在 10 月 21、22、23 和 24 日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审议了这一项目。除了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9/227)外，委员会还收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9/205)，包括载有分别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提交的备忘录的附件，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69/126)。我想请你注意第六委员会讨论的这些报告的法律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

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68/254 号决议提交综合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关于该系统不同部分的运作情况和数字。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系统所有部分都似乎正常运作，并产生预期成果。

关于两法庭法官特权和豁免问题(见 A/69/227，附件五)，为了便于参照，秘书长建议在两个法庭的《规约》里澄清法官豁免的范围。各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但各代表团注意到，从实质内容来看，此建议没有超越确认法律现状的范围，而且没有处理法官表示关切的任何问题。法官在备忘录中提出了其关切的问题，法官的意见得到内部司法理事会支持(见 A/69/205)。各代表团回顾说，按国际法给予特权和豁免的问题，应根据有关人士代表联合国行使的职能而定。鉴于两类法官都从事联合国的同一类工作，难以理解的是，为何争议法庭法官依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18 节享有的豁免与上诉法庭法官依照该公约第 22 节享有的豁免有如此明显的区别。据认为，一些区别可能是由于争议法庭法官与秘书处其他官员一样，是在各自工作地点专职工作，而上诉法庭法官仅在有限时间内履行公务。但另一些区分的理由则不那么明显，例如允许上诉法庭法官享有《公约》第 22 节规定的不受逮捕或文件均不可侵犯的权利，却不允许适用第 18 节的争议法庭法官享有这些权利。各代表团问，是否在法律上确实有可能更好地统一两类法官的豁免规定，同时又充分尊重大会关于法官豁免的任何变动均不应改变他们的现有级别或服务条件的决定。委员会因此建议请秘书长审查统一问题，并在下次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向大会提出建议。

关于外部法律代表的行为守则问题(见 A/69/227，附件六)，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附件六中的草案。考虑到该守则的宗旨是为在两法庭诉讼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的人确立行为标准，各代表团对专门为非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法律代表订立单独的守则的有用性提出疑问。各代表团还指出需要澄清与执行守则的权力有关

的问题，包括守则与可能适用的其他纪律机制之间的关系。有人强调，在特定情况下在任一法庭出庭的法律顾问的适当行为标准是类似的，法官难以根据担任法律顾问的人所从属的专业机构以不同的法律依据适用不同的标准。各代表团回顾说，争议法庭法官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备忘录(见 [A/68/306](#)，附件二)中主张采用单一的守则，适用于在两法庭出庭的各类法律代表；内部司法理事会也主张这样做。另应记得，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68/11](#))中强调，为明确性和可预见性起见，担任法律代表的所有人都应遵守同样的专业行为标准。然而，各代表团承认，大会第 67/241 号决议的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外部顾问行为守则提案。尽管如此，他们认为有必要重新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将担任法律代表的工作人员与外部法律代表应遵循的标准合并成一个案文，同时又不干涉其他方面的纪律管理权。

对于涉及上诉法庭法官资格问题的拟议修正案(见 [A/69/227](#) 号报告，附件四)，如内部司法理事会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8/306](#))所述，拟议修正将可扩大候选人的范围，拓宽上诉法庭的专业知识，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然而，一些代表团希望知道，拟议的案文是否过于复杂，难以落实。另一些代表团回顾说，在上诉法庭规约获得通过之时，大会特别强调需要确保有实际司法经验，并关切地指出，在第 3 条的拟议新案文中，对学术经验的考虑可能太多，而忽视了实际司法经验。

委员会建议将第三条拟议修正案(载于 [A/69/227](#)，附件四)重新起草如下：

三.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a) 道德高尚和公正；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或国际辖区内，在行政法、就业法或类似领域有至少总计 15 年的司法经验。相关学术经验，再加上仲裁或类似领域的实际经验，可计入资格所要求的 15 年中的 5 年；

(c) 能流利口头表达和书写上诉法庭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

各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设立按照法官行为守则处理可能的申诉的机制的建议(见 [A/69/227](#)，附件七)表示欢迎，并表示基本同意拟议案文，但对某些细节提出了问题。有代表指出，第 1 段泛泛提到“法官行为不当或缺乏能力”的指控，而第 5 段提到“行使公务缺乏能力或行为不当的情事”，并进而扩展该机制的范围，提到“或广义上涉及与法官身份不配”的行为。有代表提议将这两段相统一并使其符合行为守则。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列出一个关于保密和(或)公布庭审记录的条款，尤其是针对不当行为的指控被证明毫无根据的情况。其他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第 7 段提议的申诉机制还将涵盖违反《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的行为，而《细则和条例》不是由大会，而是由作为诉讼当事方之一的秘书长颁布的，并可在任何时间修正。因此，他们提议删除第 7 段这一部分内容。一些代表团质疑

是否有必要对守则草案第 9 和 16 段所指的申诉人的代表或法官在诉讼程序中的行为作出规定。各代表团还支持关于将标题进行以下修改的建议：“关于处理涉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被指行使公务行为不当或缺乏能力的申诉的机制”。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订正草案，其中考虑到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要求提交的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的报告(A/69/227)中所提供的信息。各代表团回顾了秘书长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A/68/346)所述的两法庭及其前身——联合国行政法庭在这一问题上的一贯做法，以及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8/346)所述的关于其他国际和国家法庭在这方面作法的调查结果。有代表指出，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二项和上诉法庭规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载的“赔偿”概念涵盖各种伤害，但不允许两法庭做出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裁决(分别根据第十条第七款和第九条第三款)。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在一些案件中，两法庭已做出精神损害赔偿裁决，尽管没有证据证实这种损害的存在，其依据是法庭认为发生了赔偿权利，仅仅因为法庭认为侵犯工作人员的权利是一个根本性问题。这些代表团建议对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二项和上诉法庭规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做以下修改，以解决这一问题：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

第十条第五款：“作为判决的一部分，争议法庭仅可下令……”

第十条第五款第二项：“有证据支持的伤害赔偿，……”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

第九条第一款：“上诉法庭仅可下令……”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证据支持的伤害赔偿，……”

关于两法庭规约各项规定所述中间或临时判决和命令的可上诉性问题及其对争议法庭审案作业的影响，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的信息。各代表团感谢内部司法委员会详细分析有关判例。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最好通过修订两法庭《规约》的有关条款来解决，以期明确规定在一般情况下，除案件管理命令或指令外，法庭命令也具有与判决书同样的可上诉性，从而使法庭能够继续推进工作，而不必等待上诉法庭的最终裁定。这些代表团提议改写《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和其他相应条款如下：在《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二款起首部分中的“判决书”之后插入“和命令”几字，并在该段结尾添加“案件管理命令或指示应可以立即执行”。

关于秘书长提出的将审案法官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的建议，各代表团承认延长 3 名审案法官职位期限将使承办争议法庭所有待处理案件的全职法官人数

维持在 6 人，这是一项旨在确保继续完成司法工作的必要临时措施。各代表团提及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7/98)和第六委员会先前在 2012 年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见 A/C.5/67/9)，再次从法律上对这个情况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找出解决争议法庭组成问题的长期办法，确保正规系统持续高效运作。委员会建议在设想开展的临时评估中审议这个问题，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建议，这次临时评估还将处理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系统性问题和所需资源。

第六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编外人员投诉处理情况的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69/126)，并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表示特别关心这个问题。各代表团回顾说，第六委员会一再强调，联合国应确保对所有类别的联合国人员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并建议在设想开展的临时评估中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还回顾说，大会已请秘书长经充分协商后，尽快颁布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订正职权规定。

关于临时评估的工作范围，第六委员会要求修订拟由独立专家审议的文件清单(见 A/69/227，附件二，第 1(d)段)，增列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载第六委员会按照大会授权对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法律问题的审议结果。

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两法庭和秘书长所述自我辩护申述人对内部司法系统造成的困难。委员会欢迎内部司法系统各方尽力向工作人员通报各种法律和其他咨询途径，以及在该系统中获得律师代理的可能性。各代表团还敦促秘书处继续提供资料，说明该系统各方的作用和职能，以及该系统所提供的处理工作投诉的可能性。委员会鼓励工作相关争端的所有当事方尽一切努力，先行在非正规系统中解决争端，但不妨碍每名工作人员另行提出申诉要求在正规系统中予以审查的权利。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法庭的搜索引擎最近得到持续改善的信息。充分和准确提供和方便查阅法庭判例是一个重要的法律层面，使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以及法律代理人能够获悉有关判例的最新发展，建立可指导其他案件评估工作的先例，并更好地了解法庭所适用的有关规章。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请将本信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4 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

图瓦库·纳塔涅尔·曼依吉(签名)